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金簡字第6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柏憲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57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，惟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新舊法比較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

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被告以單一行為，幫助詐欺告訴人，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。

(三)被告為幫助犯，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。又被告前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，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，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，將本案帳戶交付陌生人，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，本件並造成告訴人經濟損失，且金錢去向、所在不明，無法追討，犯罪所生損害難以填補，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態度並非不良，暨考量被告智識、家庭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、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被告供稱其獲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元，故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000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至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，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，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，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附錄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574號

被 告 李柏憲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新化區全興里1鄰竹子腳17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柏憲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作為掩飾

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以每日可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對價，於民國113年5月4日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，將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4月13日某時許，透過社群軟體傳送訊息向陳珮臻佯稱：可協助透過在網路賣場購買優惠商品後，再退貨以賺取價差牟利云云，致陳珮臻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5月7日10時25分許，匯款48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，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陳珮臻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珮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柏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以每日可獲取2,000元之對價，提供所有郵局帳戶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予不清楚真實姓名年籍之人使用，並因此獲取4,000元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珮臻於警詢時之指述、其所提出遭詐騙之匯款單據影本	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。
3	被告所有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郵局帳戶，並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之事實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

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，
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。修正前
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
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
金。」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
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
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
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
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
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
者」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屬得易科
罰金之罪，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
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
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
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
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
等罪嫌。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
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方 秀 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
01 亦同。

02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4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06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
07 下罰金。

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2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
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
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